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面粮油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（丰宁满族自治县荣达农业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肉类、水产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子王旗京邦农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蛋、奶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利兴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蔬菜水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谷满园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干货调料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淳味美食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星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